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财教〔2020〕198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础教育经费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武财教〔2015〕848号)、《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部分学段学校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有关政策的通知》(武财教〔2016〕5号)、《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义务教育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武财教〔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基础教育经费保障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4307 万元，其中：(一)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400 万元(标准为 1200 元/生·年)，请列“20502 普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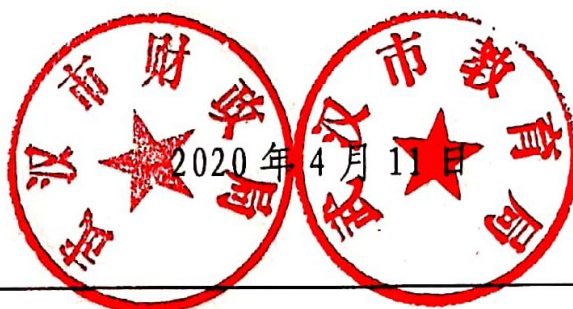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相关项。(二)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3186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700万元、本次下达2486万元(基准定额为小学1400元/生·年、初中1600元/生·年,农村寄宿制学校额外按500元/生·年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对在校生规模不足100人学校按100人补助公用经费,对在校生规模在100人至300人学校额外按200元/生·年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民族教育公用经费补助31万元(标准为8000元/生·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3万元,请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三)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25万元(标准为10000元/生·年),请列“20507 特殊教育”相关项。(四)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1270万元(标准为2600元/生·年)、中职公用经费补助96万元(标准为1500元/生·年),请列“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相关项。该项资金通过2020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请各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足额落实区级分担资金。同时要切实加强公用经费支出管理,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对配套资金不到位、管理机制不健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行为的区,市级将相应扣减下年度补助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40份

